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4 月 27 日 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27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4 月 21 日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根据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与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09 日签订的《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自股份交割日起至相关弃权终止情形发生止，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包括朱堂福先生所持剩

余 8,877,320 股股份、熊敏女士所持 65,600 股股份、朱俊翰先生所持 74,665,600 股股份) 所对应的表决权,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会, 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放弃相应表决权, 且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0)

11.01	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2	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3	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4	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5	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6	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7	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8	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9	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10	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 2026 年 03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提案公告内容请详见 2026 年 03 月 30 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2026 年 03 月）》《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等。

3、上述提案 10、提案 11.01、提案 11.0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

4、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 2026 年 03 月 30 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04月22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等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凭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等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手续（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以上投票授权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3、登记地点：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信函邮寄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3-41410188

传真：023-41441126

邮箱地址：landai@cqld.com

邮编：402760

联系人：牟岚、张英

5、其他：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27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65”，投票简称为“蓝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4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27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11.01	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1.02	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11.03	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1.04	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1.05	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11.06	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11.07	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1.08	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11.09	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11.10	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